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>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3531285951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9月16日	行业	其他居民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